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彭碧瑩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81  
傳真：02-23565184  
電子信箱：moi18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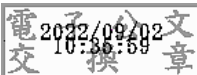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10281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部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試辦計畫」相關活動資訊，歡迎報名參加並協助轉知所轄團體及單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推動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」，舉辦相關合作教育種子培訓課程、合作事業結合社會創新組織經驗交流系列活動及相關宣導參訪活動，歡迎報名參加，並請協助轉知所轄團體及單位。
- 二、各類合作事業相關活動資訊，請參考本部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專區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活動資訊更新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主題服務/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/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專區/最新活動訊息>）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 2022/09/02 10:36:59 電子文 交換章

